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本會第一組

案由：為消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營業登記申請收費標準（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消防局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消預字第0九四三一0九六000號函略以：
消防法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始得營業。案經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濟部經能字第0九四0四六0九五0號令、內政部台內消字第0九四00九二三八七號令會銜發布「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及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授消署字第0九四00九二二三五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營業登記申請作業規範，乃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二、本標準計五條，茲就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變更登記及登記證書之收費數額。
 - （三）第三條明定承裝業營業登記費收繳機關。
 - （四）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 三、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尚無不合。另本標準因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營業登記自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惟內政部

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始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故本標準之訂定，因時間急迫，致未經公告程序，惟尚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標準消防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